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1〕33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油田采油四厂历史遗留低含油污泥 自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四厂：

你单位《关于青海油田采油四厂历史遗留低含油污泥自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材料收悉。经分析、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海西州茫崖市青海油田采油四厂南翼山作业区、油泉子作业区，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处理 2020 年历史遗留的低含油污泥，处理总量 $13 \times 10^4\text{t}$ ，其中热解处理规模 $6 \times 10^4\text{t}$ ，热洗处理规模 $7 \times 10^4\text{t}$ 。采用“预处理（破碎+筛分）+热洗+热解”相结合的处理工艺。项目主要在南翼山油田建设 1 套预处理装置、6 套热解处理装置、1 套热洗处理装置；

油泉子油田建设 1 套热洗处理装置。进出料暂存场（共 2 座，均为 $30 \times 40\text{m}$ ）、供水、供电、供风、供氮、供热（南翼山、油泉子各建设 1 套 4.2MW 蒸汽锅炉）等储运、辅助、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8794.5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严格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运行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扬尘控制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时应做好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厂区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和运输机械采用合格燃油，并严格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含油污泥暂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含油污泥暂存场设置密闭式厂房，非甲烷总烃收集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热解炉、

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热解设备出口设置喷雾装置，每台热解炉废气经相应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最终经相应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4 中的排放限值。热洗撬封闭设计，顶部设非甲烷总烃收集口，通过风道将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输送至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运营期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要求。预处理区（破碎+筛分）、热解出料口设置厂房，设置喷雾装置洒水抑尘，降低粉尘的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填埋处置；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热洗单元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现场设置移动式厕所，营地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式厕所，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或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分类堆存、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花土沟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运营期处理后的尾砂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301-2016)中低于2%的要求后，及时拉运用作铺设井路、铺垫井场等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场地选择在油田作业区内，严禁超界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服务期满后，拆除的防渗膜、土工布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曝气管、排水网、喷淋管等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含油污泥暂存场、尾砂暂存场、热解出料口、预处理区、热解生产区、热洗生产区、储油罐及事故收集池等区域严格按照要求采取“三防”措施，并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记录资料。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力度，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限制施工区域，严禁开辟便道。待服务期满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整治、恢复原有生态环境。根据区域特点，土壤环境现状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8.09t/a。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认真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巡查工作，严防地下水、土壤等污染，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项目环境风险，一旦出现非正常状况，及时采取应对和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我局委托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工艺、建设规模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九、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茫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0日印发